

证券代码：872839

证券简称：锦星股份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 广东锦星钮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王旭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5年1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最美夕阳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20年12月至2024年2月，任广东锦星钮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2020年10月至今，任深圳松柏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健康养生管理咨询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路与广深高速公路交汇处东南侧大庆大厦三十一层33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股51%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旭	
股份名称	广东锦星钮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7,000,000 股，占比 70.00%	直接持股 7,000,000 股，占比 7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7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00,000 股，占比 7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 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p>2025年1月21日，田贵容与王旭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田贵容拟收购王旭持有的锦星股份7,000,000股股份，标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p> <p>王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过户至田贵容名下。</p>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是田贵容通过本次收购取得锦星股份的控制权，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在保持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根据实际运营情况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拓宽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锦星股份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旭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1月21日，田贵容与王旭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田贵容拟收购王旭持有的锦星股份7,000,000股股份，标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王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过户至田贵容名下。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p>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p>	<p>1、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收购人具有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p> <p>2、收购人的诚信情况：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p> <p>3、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根据实际运营情况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p>
--------------------------------------	---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不适用
--	---	-----

###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报告书》；
- 2、《股份转让合同》；
- 3、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旭

2025年1月22日